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目標，以「廣博、均衡」的全人教育為理念，融合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以求達到明定的「六大教育目標」，包括重視基本素養、融合專業、科際溝通與整合、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人文關懷及全人教育。該校已投入大量努力以邁向其自訂目標，並非流於空談。

該校前身為臺南師範學院，雖已於民國 93 年改制為綜合性大學，培育師資仍為該校重要教育內容與特色，然此特殊性並未呈現在該校自訂的理念特色中。

該校通識教育的理念、目標與特色並未以較詳細而完整的文字論述，更未廣泛刊登於書面出版品或網站。雖該校許多高層主管（校長、副校長、部分院長及系主任）皆對此相當瞭解與肯定，但部分通識課程開課教師以及學生較不瞭解其教育理念與目標。除偶爾會議討論之外，未見該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統稱「該專責單位」）建立系統而具體的機制將理念與教師與學生溝通。

在融合專業教育與通識教育方面，該校經由實際課程設計來體現，即通識課程先由系所規劃，並負責安排授課教師，再交由該校通識課程委員會審核。各院系多能配合，顯示各專業院系並不排斥該校的通識理念與課程規劃；然如前所述，授課教師未必瞭解通識教育的理念。因此，專業與通識教育的融合，尚未深化到理念層次。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未針對其自身特性詳細論述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亦未見行諸文字。
2. 該校尚未建立與授課教師溝通通識教育理念、目標與特色的系統化機制。

(三) 建議事項

1. 宜在學校領導人的主持下，深入討論該校通識教育的理念、目標與特色，組成完整的說帖，並刊載於學校網站加以宣導，以便全校師生以及未來學生查閱理解。
2. 該校宜建立系統而經常性的理念溝通機制，如利用教學觀摩會等機會進行溝通、鼓勵教師參加各種通識教育的研討會或訂閱通識教育的期刊等。此外，亦宜向新進教員完整的介紹其理念。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整體通識教育課程的規劃完整，除了校級必修課程外，亦訂有院核心必修課程及強調各院特色的通識課程。另外，領域課程做為通識教育課程，分為七大領域：思維與邏輯、生命探索、藝術感知、社會文化脈動、科技技術與社會、歷史思辨及文學經典等，涵蓋完整。惟部分領域的課程開課量不足，較無法滿足學生選課上的需求。以 100 學年度為例，社會文化脈動領域課程數，占全體通識課程數量 38%，相當豐富，然在思維與邏輯領域則僅占 3%。可利用各種管道瞭解學生選課上的需要，並依據所欲達成的教學目標及能力開設或規劃相對應的課程且提供足夠的選課量供學生修習，以培養學生所需的能力。

該校將「培養學生分析、思辨溝通、表達能力與公民素養」列為通識教育校級共同必修課程的教學目標。除國文、英文、體育及軍訓外，另訂有 0 學分的服務教育課程，培養學生自我約制與服務他人的精神，值得肯定。惟將軍訓與體育作為校級必修課程，較缺乏根據該校辦學理念以及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之充分論述，國文、英文課程之論述亦較不具體。總結而言，上述課程是否能夠達到「培養學生分析、思辨溝通、表達能力與公民素養為目標」之教學目標並不清楚，是否

有更直接有效的其他課程可以達到該校自訂教學目標，尚有討論空間。

此外，通識課程能善用在地古蹟與歷史資源，以及音樂學系與美術學系提供之表演與展覽活動，提升學生參與藝文活動的意願。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同時制定通識教育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顯得重疊而混淆。
2. 該校必修課程（國文、英文、軍訓、體育與服務學習）對辦學宗旨中的「培養學生分析、思辨溝通、表達能力與公民素養為目標」作用不明確。
3. 院核心必修課程之相關論述較不具體，未能清楚顯示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特色。
4. 七大領域中思維與邏輯領域開設課程數偏低，社會文化脈動領域課程數偏高，通識教育在主要學習資源配置，似有失去平衡之疑慮。

(三) 建議事項

1. 通識教育係根據校級教育理念制定基本素養，而系所的專業教育則是制定核心能力，不應同時訂定。宜刪除通識教育的核心能力，保留通識教育基本素養，並與課程相互整合。
2. 軍訓、體育宜根據通識教育基本素養分別具體簡明論述，以利課程與基本素養的相互整合，或重新檢討體育與軍訓練屬於通識課程之適當性；並考量規劃較實際的通識課程做為校核心課程，以補充或取代國文與英文課程之功能，而達到「培養學生分析、思辨溝通、表達能力與公民素養為目標」。
3. 院核心必修課程屬於院的通識教育，宜有具體的論述，清楚表示院通識教育的理念與特色。

4. 宜重新檢視各領域內課程名稱、內容及歸屬領域之適當性。
對於開課數量偏低之領域，透過誘因機制或主動尋求校內外師資方式，提高該領域開課課程數。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通識教育教師的遴聘係由該校各系所依需求支援通識課程，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的審查機制後開課，各級委員會均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建立相關的會議紀錄。在師資結構方面，80%以上通識課程由助理教授以上的專任教師支援，且全校支援通識課程之教師共計有 97 位，約占全體專任教師的 40% 以上。由此得知，目前教師結構及素質符合該校通識教育要求。

在教師研究表現與授課科目的符合程度方面，有若干課程經審查後不通過，顯示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對開課教師資格與專長審查機制發揮一定的作用。

教師均將授課大綱提供在學校網頁，包括：教學目標、評量方法、教學方法、課程與欲培養或達成的核心能力的關聯性以及上課教材。該專責單位並設計有「教師反思日誌表」提供教師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與參考，另藉由「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映學生對課程的意見。同時教學評量採多元化方式，在教學方法上亦能利用教學平台與學生互動或討論。

此外，在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方面，該校舉辦教學知能研習或遠距教學、數位教材研習等課程，強化及提升教師專業教學能力。

由教師結構及教學方法以及支援通識教師需經委員會的審核通過等方面顯示，該專責單位對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上的努力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1. 教學大綱各項目的填寫未能完整，部分教師之教學大綱仍欠缺教學方法、課程大綱、評量方式等。
2. 極少數通識課程的內容過於操作性或學術性較低。

(三) 建議事項

1. 宜積極鼓勵並要求教師填寫完整之教學大綱，以做為學生修習課程之參考。
2. 針對操作性、娛樂性較強的課程，宜檢討其適切性。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編制為一級單位，設中心主任 1 位，校聘組員 1 位，中心無獨立專任師資，在單薄人力下，能夠協調全校資源，努力推動通識教育，實屬不易。通識教育所需資源採取全校共享原則，例如課程開設由該校各系所教師與外聘兼任教師完成，排課以固定時段為主，方便共同必修課程分級上課與學生選修全校通識課程。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可使用各類上課教室 180 間、階梯教室 3 間及會議室 24 間，上述教學空間均有投影機、網路、數位講桌等 E 化教學設備，設施堪稱完善，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惟大型教室（100 人以上）數量較少；另有音樂廳、藝術特區、文物館等多項潛在課程之空間，教室安排與管裡均由教務處統籌處理。在經費方面，該專責單位每年可運用經費業務費約 20 萬元，設備費約 10 萬元，近三年更獲得外部計畫補助經費每年平均約 80 萬元，超過內部經費 2 倍，值得肯定與嘉許。圖書資源方面，近三年通識相關圖書採購每年約 160 萬元（約占全校圖書經費 12%），購買約 3 千冊圖書資料，100 年的圖書經費略微下降。

該專責單位負責安排兼任通識教師、七大領域相關課程開設和通識教育相關事項之協調，其餘如教學助理安排、教師知能提升、數位媒體製作、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等工作，則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負責。

除了開設正式通識課程外，該專責單位與學務處和該校其他單位共同推動潛在課程和多元學習活動，例如博雅教育講座、通識學習護照、營造綠色能源與環境安全校園、無障礙校園環境、無菸校園、交通安全宣導、無性別歧視活動、藝文活動、社團活動及志工服務等多元的學習方式，皆有助於通識教育目標和九大核心能力之達成。從通識教育目標達成與通識核心能力養成兩面向觀察，該專責單位在潛在課程和多元學習活動等相關學習資源與環境營造方面，多扮演審核或協助之角色，尚未發揮主動和全盤規劃的功能，以致成效不易評估且效益發散。

(二) 待改善事項

1. 在潛在課程或多元學習活動方面，該專責單位多未居於主導或規劃角色，致使通識教育目標達成和核心能力養成，成效受到影響。
2. 該校通識教育課程可運用之空間足夠且設有相關教學設備，惟 100 人以上之大型教室數量較少。

(三) 建議事項

1. 該專責單位宜針對全校主要潛在課程和多元學習活動進行分析，瞭解潛在課程和活動對於通識核心能力培養之關聯性，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同時扮演更積極角色，主動參與相關活動或課程的規劃。
2. 宜針對 100 人以上大型教室數量較少之問題研擬相關因應方案，以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設有「通識教育委員會」，為通識教育發展之決策單位，負責研議及規劃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與發展、教學與研究、評鑑與改進等事項；而通識教育中心為一級單位，負責通識教育行政與課務工作，設有「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上組織皆分別制定有設置辦法、組織要點、設置要點等，顯示該校重視通識教育。然各委員會成員相似度甚高，且「通識教育委員會」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成員並無學生及校友代表。

此外，該專責單位負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及服務與推廣等，業務繁重，責任重大，然正式編制僅主任及組員 1 名。

另，該專責單位分別於 99 年與 100 年完成自我評鑑，大致能依委員建議改善。該校亦於 101 年 4 月針對通識教育邀請校友填寫問卷，並送交各相關單位參考，惟此問卷調查距此次教育部之評鑑甚近，品質改善效果恐怕有限。

(二) 待改善事項

1. 在設置辦法中，「通識教育委員會」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未規定學生及校友代表參與。
2.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對課程審查的力量似較小於各系所。
3. 校友之問卷調查份數過少，調查時間距此次教育部之評鑑甚近。
4. 該校通識教育的人力與經費仍有增加空間。

(三) 建議事項

1. 「通識教育委員會」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成員中宜納入學生及校友代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若能有校外委員更佳。

2. 「通識教育委員會」為通識教育發展之決策單位，宜賦予作為執行單位的通識教育中心更大的決策權來為課程審查把關。
3. 該校對畢業校友的聯繫宜再加強，並增加校友之問卷調查份數，以做為賡續改善之參考依據。
4. 通識教育對學生的影響深遠，該校已有良好的基礎，期盼投入更多的人力與經費（包含圖書館經費）來發展。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